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即時允當揭露，另有股務單位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專責處理股務及股東疑義，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收納各項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及集保結算所每季出具之大股東資料，掌握股東結構異動。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揭露前十大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各自獨立，管理權責明確劃分，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企業往來亦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規定執行，有效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此作業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內線交易，暨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年齡、性別及專業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請參本公司年報第5-6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據公司的營運規模及主管機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需求，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	V		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於113/05/08、114/03/06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未來亦會定期評估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會計單位兼職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並指定本公司會計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議題？	V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股東、員工、政府業主、供應商及主管機關等，已設置相對應之聯絡資訊，可隨時與對應的專責單位溝通、聯繫。同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對往來機構提供充足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之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不定時透過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同時設有英文網頁同步接露各項即時財務、業務訊息。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負責對外發言。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維護更新，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專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依規範時間內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每月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V		<p>本公司保障員工權益，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工作規則的基準，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及良好申訴管道。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教育訓練等各方面均遵循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公平機會及行為規範。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完整的溝通管道，以即時聽取員工心聲與建議，以保障員工權益。</p>
(二)投資者關係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除依法定期舉辦股東會，亦不定期舉行法說會，說明公司營運狀況。並將重大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保持資訊公開、透明，確報投資者權益。</p>
(三)供應商關係	V		<p>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及環安衛風險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為合作對象。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與指導，善盡溝通與協調之責，提供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董事進修課程，並未強制要求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	無重大差異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針對重要經營決策，均經由內部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後職行。	無重大差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業主依法遵行，以確保合約承諾及產品服務品質。 另公司亦參與客戶的社會責任推行計劃，將新的觀點與作法實際融入公司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於113年11月08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投保情形，保險期間自113年10月8日至114年10月8日止，投保總金額為美金200萬元，且新合約新增US\$10,000汙染辯護費用責任限額保障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